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2015-020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潮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4,335,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金雪军先生、王泽霞女士、王晓梅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徐永光、监事陆襄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
- 4、常务副总裁卢翔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79,796,582	99.90	45,500	0.00	4,493,100	0.10

- 2、议案名称：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3、议案名称：2.2 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4、议案名称：2.3 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5、议案名称：2.4 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	---------------	-------	--------	------	-----------	------

6、议案名称：2.5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7、议案名称：2.6 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8、议案名称：2.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4, 479, 796, 582	99. 90	37, 800	0. 00	4, 500, 800	0. 10

9、 议案名称： 2.8 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 479, 796, 582	99. 90	37, 800	0. 00	4, 500, 800	0. 10

10、 议案名称： 2.9 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 479, 796, 582	99. 90	37, 800	0. 00	4, 500, 800	0. 10

11、 议案名称： 2.10 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 479, 796, 582	99. 90	37, 800	0. 00	4, 500, 800	0. 10

12、 议案名称：2.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 479, 796, 582	99. 90	37, 800	0. 00	4, 500, 800	0. 10

13、 议案名称：3 《关于<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 479, 796, 582	99. 90	37, 800	0. 00	4, 500, 800	0. 10

14、 议案名称：4 《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52,759	99.10	37,800	0.74	8,000	0.16

15、 议案名称：5《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46,259	89.17	37,800	0.74	514,500	10.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59,959	10.98	45,500	0.89	4,493,100	88.12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2	债券期限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3	债券利率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4	担保安排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5	赎回条款或回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售条款	59		0		,800	
2.6	募集资金用途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8	上市安排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9	偿债保障措施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10	决议有效期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3	关于《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4	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5,052,759	99.10	37,800	0.74	8,000	0.16
5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4,546,259	89.17	37,800	0.74	514,500	10.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第 4、5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806,910,170 股、462,334,913 股、209,991,540 股，持股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6%，对该等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